

2025年黄陂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一号文件精神，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不断推广应用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进一步提升水稻、油菜单产水平，深挖小麦、玉米、大豆增产潜力，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2025年部分中央和省级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的通知》（鄂农计发〔2024〕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黄陂区种植业基本情况

黄陂区持续深化以第一产业为基础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奋力打造武汉超大城市近郊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样板。县域经济规模连续6年排名全省第一。2024年，全区粮食种植面积59.5万亩，产量28.5万吨，粮食总产值约8.96亿元，油料种植面积34.1万亩（其中：油菜播种面积21.5万亩、花生11.64万亩、芝麻0.96万亩）、总产量5.35万吨，粮食播种59.5万亩，产量28.5万吨。全区登记注册145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粮油类合作社667家。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主体1207家，其中从事粮油种植的家庭农场67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报送率100%，合作社异

常率为0%。实施黄陂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推进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粮油种植单产水平，是激励粮油生产积极性，增强粮油供给能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需要。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梳理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的短板弱项，强化部门协作、行业协同和体系联动，紧紧抓住品种、技术增产关键要素，整套集成、整体推进，加快提高单产、提升产能。

（二）目标任务。结合黄陂区实际，推广应用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推广种植面积3万亩，水稻、油菜、小麦同比周边非项目区单产提高1%~2%，进一步提升水稻、油菜、小麦单产水平。

（三）实施范围。在黄陂区15个街（乡）范围内实施。

（四）实施期限和要求。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2025年11月止，不得跨年度实施。

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明确的5类作物：水稻、小麦、油菜、大豆和玉米于2025年11月全部实施完毕，不得跨入2026年度实施。做到“四不重复”：

1. 已承担部级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作物和主体不得重复；

2. 已享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的不得重复；

3. 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奖补面积不得重复；

4. 采用水稻直播方式的不能奖补。

三、项目实施主体

注册地在黄陂区，从事粮油规模化生产，种植面积在800亩以上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种植面积在1000亩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简称主体）。

四、项目资金补贴安排

（一）实施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300万元，补助资金实行分档分类、以奖代补方式发放到主体。

每个家庭农场的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每个农民合作社的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确定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实际单产、种植面积进行补助，每项主推技术每亩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30%，采用多项技术的每亩奖补不超过100元（含100元）；单产增幅达到或超过2%的全额补助，但不超过100元/亩，达到1%以上不足2%的按70%进行补助，达不到1%的不予补助。

补贴公式：每个主体每类粮油作物补助资金 = 每亩补贴100元（采用多项技术的总补贴上限）×播种面积（亩）

× 单产提升补助系数（单产增2%及以上取1.0、增1%~2%取0.7、不到1%取0）。

（二）主要补贴作物。水稻、油菜、小麦、玉米、大豆五类作物。

1. 水稻品种：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结合本地安排，推进耐高温、抗倒伏、抗稻瘟病等高产优质品种应用。

2. 油菜品种：选择稳产高产、高油优质、耐密耐迟、多抗适机的优质品种。积极示范短生育期品种、抗根肿病和高油酸品种。

3. 小麦品种：加快品种更新换代，优选综合性状具备抗病、抗穗发芽、抗倒、生长势强、产量潜力高等丰产型品种。

4. 玉米品种：筛选推广耐密植、抗倒、耐高温、抗病性强的丰产型品种。

5. 大豆品种：重点筛选和选育推广高蛋白、高产、多抗耐高温品种；加强株型改良，加快遴选推广耐荫耐密、抗倒耐除草剂品种，支撑带状复合种植品种快速发展。

（三）实施技术路径。重点支持实施主体采用粮油作物种植单产提升关键技术。以全国、全省粮油作物主推技术为重点，按照省、市、区农业主推技术指南要求实施。

1. 水稻：包括适期播种、集中育秧、机械插秧、增密减氮、科学管水、侧深施肥、生物防治、机械收获等。

2. 油菜：包括集成精细密播、密植抗倒、生化调控、适期收获、机械减损等。

3. 小麦：包括适期播种、机械条播匀播、种肥同步、三沟配套、优化施肥、一喷三防、控旺防冻、机械收获等。

4. 玉米：包括土地精细耕整、种子精准包衣、单粒精播增密、水肥一体滴灌、精准绿色防控、机械精准收获等。

5. 大豆：包括种子包衣、精量密植、控旺保花、绿色防控、机械收获等。

五、项目实施程序

（一）主体申报。凡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能力较强、单产水平较高的粮油作物种植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对照要求填写申报资料，准确填报主要作物种类品种、种植面积、主推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向街（乡）经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签订意向任务书。主体须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初审推荐。各街（乡）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审核认定。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力量对街（乡）初审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核，审核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名单并公示。

（四）过程记录。充分发挥专家力量，推动作物单产提升。明确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防灾减灾和病虫防控，促进关键

技术落实到位。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督促指导申报主体建立“一主体一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并根据作物生长农时及时组织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

（五）核实测产。作物收获季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省、市要求，积极组织技术专家开展测产，结合申报、实产等情况，以单产水平进行排序，并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六）验收拨付。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核实测产、结果公示等情况，制定验收工作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街（乡）和有关人员开展验收，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七）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结束后，各街（乡）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认真填写自评表、完成自评报告。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复核，形成年度工作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谋划。区农业农村局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与协调，统筹调度各方力量，及时解决具体问题。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政策、田间管理、信息、主推技术的指导和服务。

（二）严格规范管理。承担实施任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认真执行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有关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做好成本效益核算，完善成员账户

；鼓励家庭农场使用“随手记”等记账软件，实现收支明细一目了然。

（三）提供金融服务。有融资需求的实施主体，可通过“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平台”申请贷款，省邮政储蓄银行专门设有“粮油贷”金融产品提供支持。

（四）加强资金管理。区财政局将严格按照程序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严格规范、运行简捷有效，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截留、贪污和侵占专项资金行为，对违纪违规行为将严肃问责处理。

附件：1. 湖北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2. 2025年项目承担主体档案（参考格式）表

附件 1

湖北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单位：亩、公斤/亩、元

申报主体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种植面积		财务记账方式		成员数（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粮油作物品种名称 1		面积		2024 年单产		2025 年目标单产	
粮油作物品种名称 2		面积		2024 年单产		2025 年目标单产	
粮油作物品种名称 3		面积		2024 年单产		2025 年目标单产	
采用主推技术 1		面积		亩投入成本		申请补助资金	
采用主推技术 2		面积		亩投入成本		申请补助资金	
采用主推技术 3		面积		亩投入成本		申请补助资金	
采用主推技术 4		面积		亩投入成本		申请补助资金	
采用主推技术 5		面积		亩投入成本		申请补助资金	

备注：1.种植面积指主体名下实际生产经营面积（见证“土地流转合同”等证明）；2. 财务记账方式：农民合作社填写使用财务管理软件、聘用专业会计或委托代理记账。家庭农场指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或其他；3.成员数填写合作社成员数或家庭农场劳动力成员数。

附件 2

2025年项目承担主体档案（参考格式）表

县(市、区):

时间:

填表人：

电话:

[illegible]